

濮阳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1〕4号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21〕253号文批准征收土地32.4250公顷（其中耕地31.5597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第47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濮阳市2020年度第八批城乡挂钩征收土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规划用途：

开州路以东、马王路以南、纬五路以北（住宅用地）

三、被征地单位、面积及地类：

征收胡村乡北豆村村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3.582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62 公顷、小计 3.6286 公顷；贾田楼村村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23.1120 公顷、园地 0.0152 公顷、林地 0.493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085 公顷、小计 23.9294 公顷；史豆固村村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4.2695 公顷；蒋孔村村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0.59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7 公顷、小计 0.5975 公顷；共计 32.4250 公顷（其中耕地 31.5597 公顷）。

四、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要及时批准《征地安置补偿方案》，落实《征地安置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2021年2月25日